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18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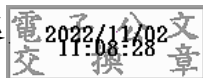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法務部來函 (376550000A_111021814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181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落實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陸、
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四、建立友善接納環境，製作多部影
片及podcast節目，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5959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1/03



1110003858